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6月1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p> <p>(2008年10月24日及2009年5月25日)</p>	<p>(a) 在2008年10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如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b) 在2009年5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的資料。</p>	<p>(a) 政府當局將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政府當局已提供以下資料：</p> <p>(i) 於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p> <p>(b)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在2009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1852/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的經濟發展和合作 (2009年5月25日)	在2009年5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相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旅遊業和物流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說明在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中，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領域。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籌備工作。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在2009年6月16日隨立法會 CB(1)1952/08-09(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6日